

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日語能力檢定資格認定實施細則

102 年 10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(民國 98 年 4 月 2 日)，訂定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日語能力檢定資格認定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本細則自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(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)開始實施。
- 第三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畢業之日語能力檢定資格為「日本語能力試驗(JLPT)N2」以上合格。
- 第四條 一、應屆畢業生應攜帶「日本語能力試驗(JLPT)N2」以上合格證書正本至系辦公室驗證，並繳交證書影本乙份存查。
二、資格認定時程如下，擇一辦理。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，無法如期領取畢業證書。
1. 第一次認定：應於四年級第一學期 10 月 31 日前辦理，未完成資格認定者，須依本細則第五條規定修課。
2. 第二次認定：應於四年級第二學期 4 月 30 日前辦理。
- 第五條 未完成第一次認定者，應於下學期修習「日語能力總合訓練」課程，且成績及格方得畢業。
- 第六條 本系生修習「日語能力總合訓練」課程之學分，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- 第七條 申請日文系為雙主修之外系畢業生，比照本系生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
102 年 10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